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張智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h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各地方政府接受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所進用之人員，其待遇應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1月13日本部部長信箱受理民眾陳情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長照業務係屬地方政府應辦法定事項及地方自治事項，有關人事編制應屬地方政府權管之應辦事項，惟本部為加速地方政府各項資源布建、服務人力開發、整備運用，以及協助照顧管理業務相關行政與庶務事宜，爰以長照基金酌予獎助各地方政府進用行政人力及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查「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-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」已明訂獎助行政人力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、文康活動費，其中專業服務費除薪資外，亦包含受雇者之勞、健保、提撥勞退準備金、不休假薪資及最高1.5個月之年終獎金，另業務費亦可支應加班費。
- 四、次查本部考量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及偏遠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社整中心）個案量相對不足，恐影響

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115/03/03



1150000365



營運穩定及人力留任，本部採雙軌補助機制，社整中心除可申請長照服務給付支付AA01、AA02 外，並於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」中，針對設置且實際服務於旨揭地區之社整中心，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 萬元，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及管理費等，其中人事費每處至多補助 2 人，最高100 萬元（13.5 個月含年終），以因應案量不足情形，提升人力留任及營運穩定。

五、社整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係由特約民間單位自行聘僱，其薪資及福利屬勞雇雙方合意事項，特約單位得依實際服務量能，彈性運用給付費用，規劃薪資、福利及留任措施；受僱人員如有勞動條件爭議，除可透過勞動部 1955 專線或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訴外，地方政府亦應就轄區特約單位建立定期抽樣稽核制度，以保障相關人員勞動權益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2026/03/02
12:19:29